

台南市私立慈幼工商 『實習課巡堂』 實施辦法

102.01.10

一、目的：

- 1.掌握動態、促進實習教學正常化。
- 2.提振熱忱、樹立師生勤奮學風。
- 3.講究工安、培養優良工作習性。
- 4.訓練常規、陶冶高尚職業道德。
- 5.解決問題、恢宏實習教學功能。

二、依據：

- 1.部頒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- 2.部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1.巡堂人員：由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科科主任組成。
- 2.每學期開學前，由實習輔導處排定輪值表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3.各科科主任除依輪值巡堂，對本科實習場地作不定期巡查，並於「實習工場管理日誌」簽章，以了解實習工場使用情形及上課進度。
- 4.『巡堂記錄簿』由實習處備置，提供巡堂人員使用。

四、巡堂人員輪值：

- 1.技士每天必須掌控檢查工場狀況(上完課打掃完，學生離開前必須檢查)。
- 2.科主任每週必須巡堂三次，內容:上課狀況、核對進度、工安問題、工場整潔，並記錄上呈。
- 3.巡堂人員依輪值表巡堂外，實習處主任及組長應不定期巡堂每週巡堂至少一次。

五、巡堂要項：

- 1.校園安全寧靜的維護與偶發事件的防範及處理。
- 2.授課教師出勤與教學的情形。
- 3.學生學習態度、實習操作、上課秩序及出勤等狀況。
- 4.實習工場及週圍環境各項工業安全與衛生情況。
- 5.各項實習教學之場地及機具、設備使用與維護的情況。

六、巡堂結果處理：

- 1.巡堂人員就巡堂所見情形據實記載於『巡堂記錄簿』中，於每週上呈巡堂結果，作改善之依據。
- 2.偶發事件，巡堂人員應立即聯絡有關處室（或實習輔導處）妥善處理。
- 3.巡堂記錄，除特殊重大事件立即處理外，將一般優劣情事，於集會時，擇要向全校師生報告，俾供教學改進之參考。

七、績效考核：

期中、期末統計巡堂紀錄，並將結果呈報 校長，作為教師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
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